

# 上海市静安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是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居民区党建工作，实现社区党建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2. 统筹社区发展。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算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相关政策，做好社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4. 实施综合管理。对区域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 监督专业管理。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 动员社会参与。动员各类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
7. 指导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 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 具体包括: 党政办公室、社区党建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社会工作办公室、社区党群办公室、营商环境办公室。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收入预算1990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00.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8.5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990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900.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8.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900.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8.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相关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49.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以及职业年金费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41.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7761.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34.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住房补贴。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15.0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救援事务相关支出。

##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9,003,78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199,003,787.95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1,0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1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77,612,787.95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340,000.00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00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99,003,787.95	支出总计	199,003,787.95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8,200.00	1,908,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800.00	1,132,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0,000.00	4,9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000.00	2,41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0,000.00	2,41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000.00	1,06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000.00	1,35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612,787.95	177,612,787.9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612,787.95	177,612,787.95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8,469,001.95	48,469,001.9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43,786.00	129,143,786.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40,000.00	4,34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24	02	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9,003,787.95	199,003,787.95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8,200.00	1,908,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800.00	1,132,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0,000.00	4,9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000.00	2,41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0,000.00	2,41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000.00	1,06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000.00	1,35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612,787.95	48,469,001.95	129,143,786.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612,787.95	48,469,001.95	129,143,786.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8,469,001.95	48,469,001.9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43,786.00		129,143,7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40,000.00	4,34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24	02	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9,003,787.95	69,710,001.95	129,293,786.00

##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003,787.9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9,003,787.95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10,000.00	2,41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7,612,787.95	177,612,787.95		
		四、住房保障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收入总计	199,003,787.95	支出总计	199,003,787.95	199,003,787.95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1,000.00	10,49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8,200.00	1,908,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800.00	1,132,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0,000.00	4,9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000.00	2,41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0,000.00	2,41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000.00	1,06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0,000.00	1,35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612,787.95	48,469,001.95	129,143,786.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612,787.95	48,469,001.95	129,143,786.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8,469,001.95	48,469,001.95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43,786.00		129,143,78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0,000.00	8,34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40,000.00	4,340,0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2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24	02	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9,003,787.95	69,710,001.95	129,293,786.00

##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16,324.95	57,716,324.95	
301	01	基本工资	8,000,000.00	8,000,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1,577,380.00	11,577,380.00	
301	03	奖金	8,956,762.95	8,956,762.95	
301	07	绩效工资	11,820,000.00	11,820,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0,000.00	4,95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000.00	2,50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0,000.00	2,41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000.00	130,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40,000.00	4,34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2,182.00	3,032,18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7,557.00		9,267,557.00
302	01	办公费	679,000.00		679,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4	手续费	800.00		800.00
302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700,000.00		70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87,949.00		2,587,949.00
302	11	差旅费	110,000.00		11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0.00		700,0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6	培训费	45,000.00		4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75,000.00		75,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20,000.00		7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67,928.00		867,92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		3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000.00		80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1,880.00		1,361,8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120.00	2,476,12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2	退休费	2,466,000.00	2,466,000.00	
303	09	奖励金	10,120.00	10,1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69,710,001.95	60,192,444.95	9,517,557.00

##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00	0.00	2.00	3.00	0.00	3.00	951.76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6年不再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管中队执法执勤车辆经费不再由街道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51.76万元。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7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6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06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312万元。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929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基层党建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用于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居民区党支部人员津贴、离退休人员党组织经费。

##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完善静安区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关于调整完善静安区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的意见》《关于建立本区离退休干部党建有关经费保障机制等事项的通知》等。

## 三、实施主体

由社区党建办牵头，离退休、社区老干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 四、实施方案

1. 开展两新党组织党建活动、党员教育等；做好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2. 做好居民区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3. 开展离退休人员党建活动、党员教育等。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居民区基层党支部人员津贴81万元，离退休人员党组织经费2.76万元，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14.5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